

□ □ 失蹤兒童的防 火牆

2015年8月



International Centre
FOR MISSING & EXPLOITED CHILDREN

2) 通報機構。

國家應設立一個機構，供大眾可以簡單地通報兒童失蹤並提供線索。該通報機構應提供大眾與議題相關的教育素材 / 資訊。這可以透過由執法部門，或與調查機構合作的非政府組織所管理 / 維護的免付費專線來達成。

該通報機構應：

- 一週7天，每天24小時可用；
- 免費；
- 兒童和成人皆可使用；
- 由經過適當培訓的人員擔任員工。

登記失蹤兒童通報的過程不應有等待期間；並且應使用標準化的登記表，登記所有失蹤兒童通報的紀錄。當任何人士通報失蹤兒童案件時，應落實保護當事人身份的政策，並在適當的情形下，維持通報資訊的保密性。

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性是通報機構成功的重要一環，必須於機構設立時便進行深思。不管是熱線或網站，將通報機構以公私夥伴關係 (public-private partnership) 形式設立，有助於取得目前的科技和其他資源來協助通報機構。

一旦通報機構上線運行，它也可以做為一個平台，突顯大眾的支持，對於失蹤兒童案件調查成功的重要性。

3)失蹤兒童案件的立即調查。

一旦兒童被通報失蹤後，便分秒必爭。當有兒童失蹤時，這代表著有其他潛在的議題或問題。因此，案件處理上有良好□協調和執行，使分分秒秒皆有效利用，是相當重要的。一項在美國進行的調查顯示，經分析的735件失蹤兒童兇殺案中，有76.2%身亡的兒童在失蹤□□□3小時內就被殺害了。²在這種情況下，失蹤兒童的通報應立即採取行動，並且在書面政策或實際行動中，不該有等待期間的存在。登記的通報應立即生效，而調查應及時開始。即使失蹤兒童被認為是逃家，他們仍有相當大危險性，遭遇殺害、性侵害和虐待，以及其他犯罪案件。

隨著兒童失蹤的分分秒秒過去，其受到傷害的危險性便不斷增大，因此我們必須確實善用每一刻。

²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, Case Management for Missing Children Homicide Investigation 2006 , 7 □ 13 , □□

□ <http://www.atg.wa.gov/child-abduction-murder-research>。

4) 攜帶兒童跨國旅遊的相關規範。

國家有明確且全面的攜帶兒童跨國旅遊之相關規範，是不可或缺的。出入境程序可預防和□ 截潛在的綁架和（或）人口販賣事件，而嘗試規避此程序的人士，可能需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。這些程序可能包含：要求出示成人與兒童的關係證明文件、法定監護人批准旅行的書面或公證許可，以及為未成年兒童申請護照時，本人需在場並準備雙簽章。

此外，如使用的資料庫可儲存相關出入境資料（理想狀況為整合失蹤兒童的檔案或數據庫），將會是執法部門的一項寶貴工具。

5) 失蹤和身分不明兒童的綜合資料庫。

經驗顯示，數據庫在失蹤兒童案件的調查中十分有用，特別是兒童在州 / 省或國家邊界間移動時。隨著世界的流通和互連性與時俱進，能夠追蹤到這些兒童越顯重要。為此，我們□ □ 建議國家設立由中央機關管控的國家檔案庫，與管轄區、邊界和機構 / 單位分享資訊。

6) 組織和記錄案件資訊的案件管理系統。

案件管理系統對於任何處理失蹤兒童案件的機構，都是不可或缺的環節。一個好的案件管理系統必須追蹤關鍵資訊，如：有多少案件正在進行調查、誰負責各項調查、哪些調查行動已經執行，以及是由哪個機構所處理。這樣的系統可以顯現出重複的事件（當一名兒童多次失蹤時），並做出適當的干預。

對於國家而言，有適當的案件管理系統來儲存盡可能多的案件，確保所有領域間可合作並減少雜亂和 / 或浪費資源，相當地重要。使每個涉入的單位、機構和組織都可取得與調查相關的重要資訊，確保所有處理案件的人士皆可取得相同程度的資訊，同樣重要。

理想情況下，案件管理系統應包含：

- 生物資訊：包含失蹤兒童和其家庭成員的DNA、指紋和牙科紀錄。在視覺識別無法進行時，可藉由此資訊進行交叉參考。DNA鑑定對於解決長期的失蹤兒童案件或「冷案」□ □ 有幫助。這種類型的案件通常最難以解決，因為除了難以發掘新證據外，證人的說詞也隨著時間的推移，越顯不可靠；
- 孤兒院、收容所、日間托育中心、太平間和相關機構內，身分不明兒童的資訊；
- 當案件資訊和調查有更新時應有強制性審查期；
- 基於「失蹤兒童」定義的案件分類；
- 定期重審長期失蹤兒童案件；
- 媒體活動；
- 其他涉入此案件調查的夥伴資訊。

訓練所有員工如何在系統輸入和取得資訊是相當重要的。

7) 相片□ □ 系統。

每個處理失蹤兒童案件的機構，都應有□ □ 失蹤兒童相片和描述予大眾的方法，讓社會加入搜索的行列，提高找到兒童的機會。健全完善的□ □ 系統將涵蓋此類案件，提供執法單位不可或缺的線索，並讓失蹤兒童的資訊維持公開，直到他（她）被尋回。

相片□ 佈系統應透過下列方式傳播相片和重要資訊：

- 網站、社群媒體和應用程式；
- 螢幕保護程式、RSS資訊和JAVA網頁橫幅；
- 註冊的電子郵件和傳真發佈列表；和
- 合作夥伴於電視螢幕、公告欄、其他資訊介面、服務車輛上等處顯示資訊

機構在發佈相片前，應先取得失蹤兒童監護人或調查機構的同意，並且須考量到兒童的隱私權。隨著科技日新月異，一旦兒童被尋回後，機構應有一套刪除所有參考資料的程序。

作為調查策略的一部分，不管是否考慮使用媒體為案件進行宣傳；重要的是，判定進行宣傳是否會為調查帶來最大利益。同時也須釐定使用哪些種類的媒體（如：平面媒體、數位 / 網路媒體、社交媒體），以及使用到何種程度。

8) 處理和調查程序。

任何接受通報失蹤兒童的機構 - 執法或非政府組織 - 都需有一套政策或標準執执行程序，大致規範他們的處理和調查程序。這些方法包括，但不限於：

- 登記失蹤兒童通報，包括各紀錄的通報應先採取何項立即行動；
- 會見嫌疑人、家庭成員、朋友和目擊者；
- 研發調查策略；
- □ 析尋找失蹤兒童的所需和可用資源；
- 收集和管理法庭證據；
- 為在國外失蹤的兒童制定特殊程序；
- 判斷如何及何時啟動處理方案；
- 管理涉入的媒體。

必要人員應定期接受案件程序和處理的定期培訓。

當研發通報和調查失蹤兒童的政策和程序時，確保直到有其他證據前，一律以兒童處於危險狀態的假設來管理每個處理行動。無論失蹤兒童的年齡、種族、性別或失蹤的情況，執法單位都不應拒絕任何通報，且需進行立即的調查。因此，所有的警察、警探和調查人員都必須接受處理失蹤兒童通報的訓練（如：該對嫌疑人、家庭成員、鄰居和朋友詢問什麼問題，以及找尋什麼事物），或讓特別調查小組隨時可用。

9) 涉入失蹤兒童的調查機構和兒童保護間的正式協議。

這些協議應闡明每個組織的角色和責任，以及每個機構或組織的管轄區和義務，以減少重複的工作並造就一個全面性的應對處理方式。

這些協議中也應包含從事兒童工作和（或）提倡兒童權利的政府機構或非政府組織。

10) 透過社會參與計畫教育民眾有關各種失蹤兒童的議題。

應鼓勵家長 / 監護人於兒童失蹤的當下盡速通報，而不是期望他（她）會自行回家，即使他（她）有如此的過往紀錄。

應建議家長 / 監護人保持更新他們孩子的資訊，包含照片、持有兒童紀錄的醫療或牙醫從業者的聯絡資訊、政府發行的文件，這些資料可在兒童失蹤□ □ □ 幾個小時內便提供給調查機構。

應告知家長 / 監護人其執法責任。執法部門與社會合作是計畫成功的墊腳石，也常常是能快速找到失蹤兒童關鍵。在很多國家，執法部門官員會到地方學校演講，有時還會發放「兒童身份套組」（Child Identity Kits），其中包含一張近期照片、兒童的重要資訊、指紋，甚至是供DNA分析的生物樣本，以便不時之需。

全面落實後，鼓勵社會參與官方行動或許可使執法單位更有效地處理案件，因而增大迅速成功尋回兒童的可能性。在制定這些政策時，至關重要的是要考慮哪些私營部門可以發揮作用、非政府組織有哪些功能，以及非政府組織與執法單位能以何種方式合作（如接收民眾提供的線索、分發失蹤兒童的照片或就此議題教育民眾）。

11) 兒童緊急狀況快速應對警報系統 (Rapid Emergency Child Alert System) 。

一旦處理失蹤兒童案件的基本組成就位，應開始考慮實行兒童緊急狀況快速應對警報系統 (Rapid Emergency Child Alert System) 。

舉例來說，美國的安珀警報系統是執法單位、傳播媒體、交通部門和其他相關人士的自願夥伴關係，在最嚴重的失蹤兒童案件發生時，啟動緊急公告（安珀警報系統在美國只發佈1%的此類案件）。其宗旨為藉由提供失蹤兒童、綁架嫌疑人、綁架嫌疑人的車輛等詳細資訊，立即□ □ 整個社會的協助，並安全地尋回失蹤兒童。

兒童緊急狀況快速應對警報系統 (Rapid Emergency Child Alert System) 應受制於嚴格的標準，如：

- 執法單位有理由相信失蹤兒童未滿18歲的案件；
- 失蹤兒童被綁架或有立即的人身傷害或死亡危險；
- 有足夠、可供大眾辨認的孩童和 (或) 綁架嫌疑人的描述。

請注意，只有兒童緊急狀況快速應對警報系統 (Rapid Emergency Child Alert System) 是絕對不足的。重要的是，先由執法單位和相關合作機構進行全面性的處理，接著由兒童緊急狀況快速應對警報系統 (Rapid Emergency Child Alert System) 補足整體不足的部分。

12) 防範防火牆。

應研發一全面的防範防火牆，並將其整合至所有相關領域並實行。這一防火牆應在清楚地認識國內和區域的失蹤兒童和綁架問題，以及兒童和成人對此所產生的影響之原則下設立。

理想情況下，防範防火牆應含有下列各種核心組成：

- 舉辦宣傳活動，促進大眾的認識，並向社會宣傳可用的服務和資源。
- 在各級學校，為學生和教育工作者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；
- 為邊境警察受訓，讓他們了解綁架和人口販賣的指標，包含受害和犯罪者的特徵；
- 法律機制 / 手段，如監護令、保護令和由第三方保管護照。這些方法能協助預防和口截父母劫持事件。

大眾宣傳活動可透過製作宣傳安全的材料，如海報宣傳、讀物、教育遊戲，使成人和兒童認識到潛在的危險。使所有團體，從私人企業和民間團體到執法機構，塑造成一種合作方式，並向社會傳達一致的防範訊息，這種方法相當有用。這些材料應提供家長和兒童如何確保安全並遠離傷害的訣竅，如：不要向陌生人開門或接受禮物、在網路或電話上透露個人資訊、在路上過於靠近車輛。此外，應鼓勵家長將他們孩子的個人和身份證明資訊保持更新，包含醫療和牙科紀錄（盡可能）、政府發行的文件、相片等。如果可行，也應收集指紋紀錄和生物樣品。父母應協助他們的孩子記住自己的全名和住家地址、父母的全名和聯絡資訊，以及任何相關緊急資源資訊。其他的訣竅可以針對特殊方面進行傳達，如：逃家、網路誘拐、人口販賣、父母劫持和其他問題。